

证券代码：837651

证券简称：龙鼎源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2.477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71.5517万元。 （实际注册资本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存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4142.477 万股。</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存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71.5517 万股。</p> <p>（实际股份总数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公告方式或者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发出当日。</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